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BTMCHW202600081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BTMCHW202600081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甲方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建设路 31 号

甲方联系人：汪慧渊

甲方联系人电话：13947221683

乙方（供应商）：北京众成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放马峪村 598 号放马峪铁矿 3 号楼 201

乙方联系人：赵渊

乙方联系人电话：13810948385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和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二）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等全部投标文件；
- （三）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采购产品明细及价格：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家	单价（元）	数量（台）	合价（元）
口腔数字化虚拟 仿真培训系统	V2.0	河南星慧数字科技有 限公司	410000.00	5.00	2050000.00
总价	人民币 2050000.00 元（贰佰零伍万元整）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要求：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标准、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果可以明确，尽可能明确提供货物、服务的标准或规格，或在合同中明确标准及规范的名称。）

五、交货时间、地点及付款等相关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免费负责安装、调试及试机）

4、合同价总金额：贰佰零伍万元整（¥2050000.00 元）人民币。（含 13%增值税）

5、付款方式：1 期：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2 期：设备到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3 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

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6、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众成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05515201040011894

7、相关要求：

- (1) 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 (2)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应督促乙方及时供货，乙方未能按时供货，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 (4) 乙方主张因甲方原因延期供货的，须提供甲方书面确认函或邮件、工作群、现场沟通纪录，无相关证明资料，逾期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需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合规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开票每日按未开票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验收办法及要求

(一) 外观检查

- 1、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2、检查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 3、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特殊货物要依据其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二）数量验收

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与货物配套使用的配件名称、配件介质形式、数量等。

3、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三）质量验收

1、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货物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供货、安装、试机。

2、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货物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视情况自主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乙方派员检修。

4、进口货物的验收按商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关于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特殊、特种货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出具

意见的，视为验收通过，乙方有权凭预验收单申请付款。甲方拒绝验收的，须提供书面不合格清单，乙方于 30 日内整改及申请甲方复验。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及其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本合同产品的质保期为60个月（如厂家承诺的质保期大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厂家的质保期为准），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非因甲方原因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乙方自行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厂家出具的书面质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须提供（大于且包含/等于）上述质保期60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

3、在质保期内，供货方向使用方提供24小时故障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技术支持，供货方免费售后服务采取远程或上门服务方式，远程无法解决的供货方保证在接到使用方电话告知8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保证在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故障8小时未上门、2个工作日未修复，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5%；更换整机/核心部件，已更换整机/核心部件质保期延长2年，总质保期60个月不变。

4、在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故障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技术支持。

乙方故障处理联系人：李海红，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13311260170，

乙方远程技术支持联络方式：电话联系 13810948385。

5、在质保期外，供货方以成本价提供售后服务标准不低于质保期服务标准的有偿售后服务。

八、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的差异负有责任，甲方应首先给予乙方修复的机会（修复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乙方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装卸费等。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延长质量保证期，但延长期限不超过原始质保期。

3、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索赔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书面索赔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甲方公章的纸质函件、发送至本合同载明乙方邮箱的电子邮件），索赔通知应当载明索赔事由、索赔金额及具体要求。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与甲方协商解决索赔事宜。若乙方逾期未协商解决，或双方未能就索赔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通过向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2、乙方应按合同已经确认的内容和期限供货，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供货，则每延迟一日，应当按全部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5%；因甲方场地未完工、未及时提供进场条件、未确认安装方案、校内审批延误导致供货 / 安装延期，不计入乙方逾期期限；迟延供货 30 日以上的（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未及时配合导致的逾期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若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5%。

4、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

(1) 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裁定破产。

(2) 乙方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行为，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

(3) 乙方实际控制人因刑事犯罪被提起公诉且直接影响合同履行能力。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在乙方提供适当担保时，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终止履行后 45 日内，乙方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 乙方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或者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2) 乙方申请重整、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时。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把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时。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

6、在甲方根据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后，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另行采购货物，超出原合同价款所支出的合理差价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范围以合同总价款的 10%为上限，且甲方须书面证明另行采购的合理性。

7、乙方交付的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相关专利权及商标权，不含

乙方明确披露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使用的第三方开源组件及授权软件），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取得授权使用。乙方保证该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如因乙方自有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甲方收到第三方侵权通知后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须在 3 日内与第三方对接处理相关侵权事宜，并承担相关对接处理赔偿费用；造成甲方被诉应诉，乙方应先期向甲方支付应诉费用及相应赔偿款，甲方无需先行垫付。

8、乙方与第三方因纠纷涉及诉讼、仲裁等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裁决、执行及协助执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6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如在 1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交付并经甲方接收的货物及已完成的服务比例支付相应款项，不得要求退款或追究乙方责任。乙方主张不可抗力需提交官方有效证明，否则不予免责。

十一、合同送达

合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本合同所涉及的通知及相应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无人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拒收，送达人可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则视为送达。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包头医学院指定地点。

联系人：汪慧渊

电话：15849369537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高岭镇放马峪村 598 号放马峪铁矿 3 号楼 201（一般为乙方日常经营场所或住所地）。

联系人：赵渊

电话：13810948385

十二、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双方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内容或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 4 份，乙方持 2 份。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北京众成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本项目最终报价文件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函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TZCS-G-H-260123



北京众成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于2026年06月04日就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项目编号：BTZCS-G-H-26012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0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04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BTZCS-G-H-260123
项目名称：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
包号：1
投标人名称：北京众成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总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口腔数字化虚拟仿真培训系统	V2.0	星慧数字	否	河南	河南星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5(台)	2,05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S-G-H-260123第1包 2026-06-03 19:43:02
北京众成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03 19:43:02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6年 06 月 03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我公司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将为您提供最优质快捷的售后服务,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1、质量保证:我公司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包装,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资料。

2、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我公司还负责向用户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简单维护,并于客户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以保障客户利益。

3、保修期:我公司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质保五年,提供上门服务,无需用户送修,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修。在设备使用期间的耗材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不收取上门服务等。

4、响应时间:我公司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坚持每月定期回访,巡回检查及保养以延长产品寿命。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我公司在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12个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到位检修,在24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5、服务工作时间: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我公司坚持每周7天,每天24个工作小时全天候服务。

6、升级服务:我公司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单位名称: 河南星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